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0.10.07 招生委員會第二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0
網址：<http://www.tmu.edu.tw>

目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研究生獎勵學金.....	3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6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8
六、報名注意事項.....	9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10
八、面試日期.....	10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1
十、查分規定.....	12
十一、放榜日期.....	12
十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2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2
十四、註冊入學.....	14
十五、申請提早入學.....	14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14
十七、附註.....	14
十八、畢業學位授予.....	15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15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5
二十一、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資格暨相關規定.....	16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4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6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53
附錄四：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55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56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57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參考格式.....	58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59
附件五：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60
附件六：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61
附件七：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62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 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有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0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研究生獎勵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4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本校提供優厚研究生獎勵學金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碩士生 入學優異 獎學金	<p>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獎勵二學年</p> <p>惟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拾萬元。</p>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 2.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臺灣大學、陽明交通大學、成功大學、清華大學四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 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 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 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 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E、SSCI、EI或A&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Journal Impact Factor ≥ 10之SCIE或SSCI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7.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專任研究 助理入學 優異獎學 金	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	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3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碩士生 勵學金 核發	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受獎人數進行分配。	<p>申請條件如下：</p> <p>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受獎後仍得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p>

詳細辦法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網址：<https://reurl.cc/N6jZnq>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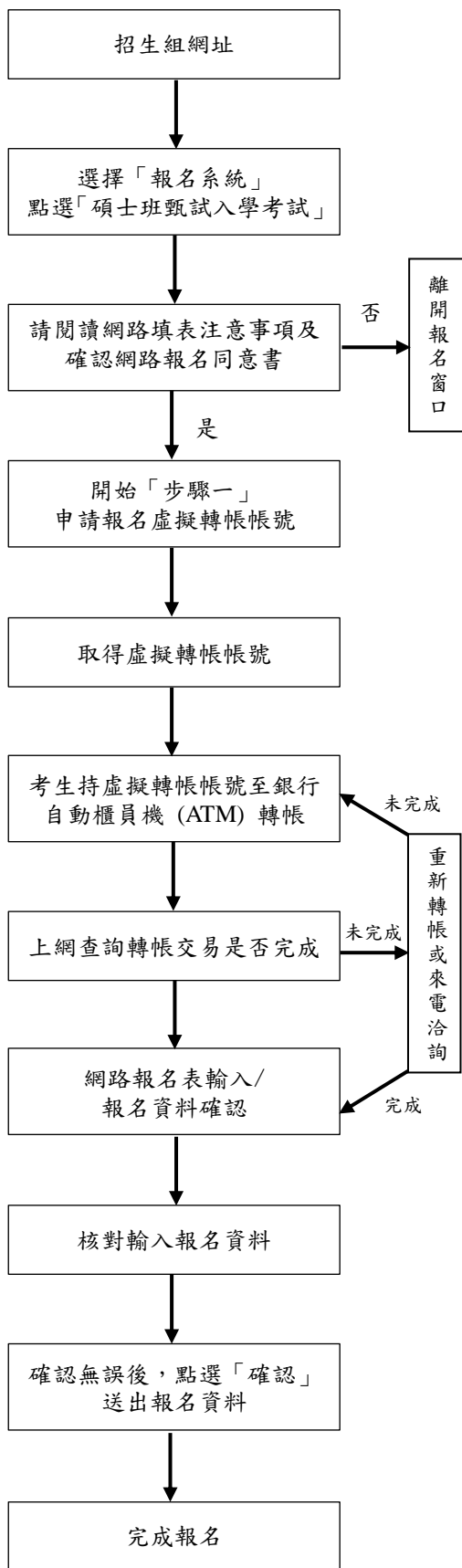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0.10.08(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10.10.28(週四) 09:00~110.11.04(週四)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11.04(週四)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11.04(週四) 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110.11.04(週四)18:00 止
公布面試名單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0.11.15(週一)
面 試 日 期	110.11.18(週四)~110.11.20(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本簡章第 16 頁~第 43 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0 頁說明)
寄 發 總 成 績	110.11.22(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0.11.24(週三) (限時掛號或親送，請於截止日 18:00 前送達或寄達)
放 榜 日 期	110.11.26(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0.11.26(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0.11.26(週五)~110.12.09(週四)17:00 止
正 取 生 寄 繳 學 歷 證 件	110.11.26(週五)~110.12.09(週四) 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公告	自 110.12.10(週五)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1.01.24(週一)
申請提前入學	111.01.25(週二) 17:00 止

※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輸入網址 <http://aca.tmu.edu.tw>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0.10.28(週四)09:00~110.11.04(週四)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11.04(週四)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11.04(週四)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0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55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0。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先檢查系所學位學程(組別)、身分別是否有誤。
 - 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3.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shaofen@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0.11.04(週四)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0.10.28(週四)09:00 起至 110.11.04(週四)18:00 止。(逾期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標示「*」者為另有規定，請從其規定，並詳閱簡章第 16 頁~第 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分別。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10.11.04(週四) 開放截至 18:00 止。	110.10.28(週四)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 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0.11.04(週四)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 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0.11.04(週四)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上 傳、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0.11.04(週四)18:00 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最後一日為 110.11.04(週四)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附錄三，簡章第 53 頁)，
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直接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頁面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繳費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
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 **報名費：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
四系所學位學程。**

(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
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
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
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
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
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為子女關係)。

(C)報名費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報名費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56 頁)。

2. 繳費期限：110.10.28(週四)起至 110.11.04(週四)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
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資料，務必於 110.11.04(週四)15:00 前取得報名
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0.11.04(週四)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55 頁)考
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
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
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
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
手續。

(4)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
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1,760 元整

4.退費規定：

- (1)合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全額之報名費及郵資。
 -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5 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報名經「確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 56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 2.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shaofen@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0。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16~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報考資格》及《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44~45 頁)
 - ★第 16~43 頁系所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之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jpeg 格式，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 (三)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需要之資格審查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料名稱(如:個人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自傳...等)。
- (四)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110.10.28(週四)09:00 開放至 110.11.04(週四)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推薦信上傳截止時間至 110.11.08(週一)中午 12:00 止。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53 頁)。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甄試招生，至多報名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如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簡章第 57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四)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 **110.11.04(週四)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 8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輸入報名表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1.09.30(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十)錄取後，須經本校附設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 (十一)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一般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 (十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簡章第 44~45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簡章第 61 頁)，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十四)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若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七、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開放時間：110.11.15(週一)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下載說明：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請自行以 A4 紙列印甄試報到單並於面試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甄試報到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0。

八、面試日期：110.11.18(週四)~110.11.20(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所訂，詳見簡章第 16~43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之規定。

★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九、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若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報考相關說明事項內之規定。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 分)，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 分；79.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分)。
- (二) 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所訂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與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同分參酌項目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得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辦理。**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依序遞補，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不再流用至甄試招生考試同所其他組，一律由本校「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管道補足之。
- (六) 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其錄取原則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先行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其中一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及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皆為備取生，其遞補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遞補資格，若遞補後非其第一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或是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藥學藥科組、第三志願生工所；放榜時醫科所、生工所分數落在備取生，藥學藥科組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藥學藥科組，醫科所、生工所不列備取資格。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生工所、第四志願醫資所；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醫科所、生工所、醫資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以此類推。

十、查分規定

- (一) 收件日期：請於 110.11.24(週三)18:00 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 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查分規費。
 - (3) 請另附貼足郵資之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4) 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放榜日期：**110.11.26(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錄取考生若於放榜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0，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二、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0.11.26(週五)至 110.12.09(週四)17:00 止。
-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
 3. 輸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十三、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 (一) 正取生
 1. **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0.11.26(週五)至 110.12.09(週四)17:00 止。
 2. 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

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擇一辦理。
-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1.07.29(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46 頁)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二)備取生

- 1.自 110.12.10(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擇一辦理。
-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1.07.29(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46 頁)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登記報到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四)本校辦理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111.01.24(週一)，若是遞補作業截止日期後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一般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十四、註冊入學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甄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五、申請提前入學

- (一)申請條件：
 - 1.限報考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且大學已畢業或預定 111 年 1 月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預定 111 年 6 月畢業者不得申請)
 - 2.依各系所學位學程開放情況(詳各系所學位學程簡章規定)
- (二)申請截止日期：111.01.25(週二)17:00 截止。

欲申請者請至註冊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並送至行政老師及系所主管簽核後，於 111.01.25(週二)17:00 前寄達或親送註冊組。

申請表下載路徑 <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點選【表單下載】→點選「臺北醫學大學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 (三)經核准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新生。
- (四)提前入學申請通過者不可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五)申請提前入學者，請自行評估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安排是否符合需求，一經申請通過且入學後，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十六、考生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 (二)申訴處理程序：
 - 1.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2.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七、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或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三)畢業規範，詳見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

(四)其它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八、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碩士班：

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文學碩士學位。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徵收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MdkNdv>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10」下載 pdf 檔。

※111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10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考。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校本部：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大安校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所 別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同 時 報 名 其 他 碩 士 班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可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可 (修業規定及課程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 考 資 格	<p>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且畢業(含應屆)於醫、藥、農、理、工、生命科學相關學系。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 46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3.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士班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 <p>上述資格均須學業成績總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 50%以內者。(若以同等學力第五條第五、六款報考者，請提供最高學歷成績單)</p>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p>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p> <p>(一)歷年成績單及排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p>(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人學經歷一份 <p>(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研究計畫書一份 <p>(四)推薦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p>(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英文檢定證明)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p>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p> <p>面試內容：請以簡報(PowerPoint)形式呈現簡要敘述感興趣研究方向、選擇報考本所原因，以及過去實驗室研究訓練及經歷。</p>
可 面 試 名 單 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者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0.11.19(週五)
系 所 學 位 學 程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2.書面資料審查、3.歷年學業成績、4.學術及研究經歷、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6.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所提供學生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7707 黃小姐 <p>網址：http://gibmt.tmu.edu.tw</p>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規定上傳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
2 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境外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簡章第 61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歷年成績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屆畢業生應上傳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上傳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密封並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交予考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p>★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p>

名	稱	說	明
名次證明書		請考生使用附件四格式，填寫完成後請學校主責單位加蓋證明戳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若原學校有校方固定格式表單，亦可直接申請使用，但請確認該證明書上含有班級或系級名次。	
推薦函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 (110.10.28(週四)09:00 開放至 110.11.04(週四)18:00 止) 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即會發信給推薦人填寫推薦信的網址，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	
在(現)職證明或 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任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 111.01.31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五，簡章第 60 頁)	
已發表之論文		包含碩士論文或其他學術期刊所刊出之論文。	
專業證書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台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二十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二十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 二、繳費日期：110.10.28(週四)至 110.11.04(週四)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11.04(週四)15:00 前，請考生務必於 110.11.04(週四)16:30 前完成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0.11.04(週四)18:00 止。
- 三、繳費方式：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新臺幣\$1,760 元整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備 註		

1. 考生申請應考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本表填妥後，務必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3.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寄達或傳真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2)2377-4153)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0。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參考格式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電話：_____

申請人地址：_____

欲申請所別：_____ 組別：_____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2. 您認識申請人之時間：_____

3.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態度或敬業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其他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評估

5. 您認為申請人對擬申請就讀學科之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評估

6. 您認為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之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評估

7.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念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8. 申請人如具有其它優點與特殊成就，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9. 申請人如有嚴重缺點與待加強之處，值得您一提，請說明：(可另紙書寫)

10. 其他補充說明：(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_____ 職稱：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本推薦函填妥後，可請推薦人簽章後掃描上傳至推薦信填寫系統。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 致</p> <p>臺北醫學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p>					
報 考 系所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由學生填寫)			(由報考學校填寫)	

★ 報考學生除繳交此證明書外，應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須蓋註冊章戳）。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到/離職年月日	到職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中
服務年資 請計算至 111.01.31 止	
備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單位	機關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官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本人參加《請填寫報考之招生類別》，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結日期：_____

附件七：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甄試入學
報考牙醫學系臨床學組
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因故（請簡述）_____，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